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9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120 吨高功能离子液体中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

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吨高功能离子液体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大亚湾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亚湾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E3 地块东北角的大亚湾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楼进行中试生产，以 1-甲基咪唑和硫酸二乙酯为原料，在无溶剂的条件下经加成反应生产高功能离子液体(1-乙基-3-

甲基咪唑硫酸乙酯), 年产量约 120 吨。项目定员 24 人, 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300 日, 8 小时工作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大亚湾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 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 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 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送至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检测废样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原料、产品等运输、贮存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 项目生产车间须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

在 230 吨/年, $\text{COD} \leq 0.013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18$ 吨/年, 总量指标由大亚湾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亚湾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如有改变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 须向我局申报审批。



抄送: 大亚湾区环保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